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落馬洲河套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S/LMCL/1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5條,由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擬備的《落馬洲河套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LMCL/1》,會由2017年6月9日至2017年8月9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2樓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
-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
- 新界粉嶺嶺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3樓北區民政事務處;
-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新田段)7號新田鄉鄉事委員會;及
- 新界上水寶運路3號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草圖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7年8月9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草圖內的特定事項;
-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落馬洲河套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LMCL/1》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夾附的位置圖顯示有關草圖所涵蓋的規劃區的位置。該位置圖僅供識別之用,如需詳細資料,則應參閱有關草圖。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7年6月9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6)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2A(9)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Y/KC/12	葵涌永基路22-24號葵涌市地段第274號	把「工業」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置灰安置所(2)」地帶	2017年7月28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7年7月14日

寻胡建兴先生、杨春富先生

见字后请即致电内地电话：
13268160986或香港电话：
(852)28357552与香港国际社会
服务社社工盘小姐联络，以商讨
两名在香港出生的小孩的抚养
及福利事宜。该两名小孩分别
于2011年2月7日及2014年2月
11日出生。

申請酒牌啟事 聯發小廚

「現特通告：顏妙娟其地址為九龍油麻地彌敦道508號8/F前座，現向酒牌局申領位於九龍廟街29-35號富昌大廈地下A舖聯發小廚的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啟事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7)(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TM/19	屯門掃管笏丈量約份374約地段第491號(部分)、第492號(部分)、第495號餘段(部分)、第498號餘段、第500號、第501號(部分)、第502號、第503號及第717號餘段和毗連的政府土地	把「休憩用地」、「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數頁經修訂的規劃說明書、經修訂的設計方案、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包括噪音影響評估及空氣影響評估)、經修訂的園境設計總圖、經修訂的合成照片、經修訂的車位及停車處數量以及回應部門的意見。	2017年7月21日

Y/NE-KTS/7	新界古洞南丈量約份100約地段第1263號餘段(部分)、第1271號、第1273號、第1274號、第1275號、第1276號、第1277號、第1278號、第1280號、第1281號、第1282號、第1283號、第1284號、第1285號、第1286號、第1287號、第1289號、第1290號、第1291號、第1292號、第1293號、第1294號、第1295號、第1296號、第1299號、第1300號、第1301號、第1303號、第1304號、第1305號、第1306號、第1307號、第1308號、第1309號、第1310號、第1311號、第1312號、第1313號、第1314號A分段、第1314號餘段、第1316號、第1317號、第1318號、第1319號(部分)、第1321號、第1322號、第1330號(部分)、第1338號餘段(部分)、第1339號、第1340號、第1341號、第1342號、第1343號、第1345號A分段、第1345號B分段、第1345號C分段、第1346號、第1347號、第1348號、第1349號、第1350號、第1351號、第1352號、第1353號、第1354號、第1355號、第1356號、第1357號、第1358號餘段、第1362號餘段(部分)、第1363號、第1364號餘段(部分)、第1369號餘段、第1370號餘段、第1378號餘段(部分)、第1379號餘段(部分)、第1730號、第1794號和丈量約份第108約地段第1號及第2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農業」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6」地帶	申請人回應環境保護署的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及分期發展圖。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提供擬議污水處理設施的詳細資料,包括該設施的擬議位置和採用的技術,以及對鯉魚河和後海灣的未來污染量評估。	2017年7月28日
------------	--	----------------------------	--	------------

Y/YL/12	新界元朗大棠路丈量約份第120約地段第1715號C分段餘段(部分)、第1715號C分段第2小分段、第1716號A分段、第1717號D分段(部分)及第1722號	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2」地帶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空氣流通評估、經修訂/新的圖則,涉及交通影響評估和保護樹木及園境計劃書,以回應部門意見。	2017年7月28日
---------	---	-----------------------------	---	------------

Y/ST/33	新界沙田大圍丈量約份第181約地段第2號、第671號及第819號餘段	把「住宅(乙類)」地帶及「綠化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宗教機構及靈友安置所」地帶	回應環境保護署的意見及提交一份新的排污影響評估。	2017年8月4日
---------	------------------------------------	---	--------------------------	-----------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7年7月14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廈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HT/10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6年12月6日將《廈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HT/10》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廈村邊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HT/11》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廈村邊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HT/11》,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7年5月26日至2017年7月26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屯元及元朗西規劃處;
-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及
- 新界元朗厦村厦屋路60號厦村鄉鄉事委員會;及
- 新界元朗安寧路139-147號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7年7月26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厦村邊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HT/11》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厦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HT/10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大綱圖的重新命名

「厦村分區計劃大綱圖」改名為「厦村邊緣分區計劃大綱圖」。

I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中部和東面部分的地方從規劃區剔出,以納入《洪水橋及厦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SK/1》內。

B項 - 把《屏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PS/16》西端部分的地方納入規劃區。

C項 - 把一塊位於鳳降村以北的土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住宅(D類)」地帶。

由於後海灣幹線工程已經完成,藉此機會刪除有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所作批准的註解。

I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修訂《註釋》說明頁,以反映納入先前位於屏山發展審批地區草圖涵蓋範圍內的土地,及刪除「未決定用途」地帶的《註釋》。

(b) 刪除「綜合發展區」、「鄉村式發展」、「露天貯物」、「休憩用地」、「康樂」及「其他指定用途」地帶的《註釋》。

(c) 修訂「住宅(D類)」地帶的《註釋》「備註」中有關計算地積比率的豁免條款。

(d) 修訂「住宅(D類)」、「農業」、「綠化地帶」及「海岸保護區」地帶的《註釋》「備註」,以指明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為厦村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

(e) 修訂「自然保育區」地帶的《註釋》「備註」,以修訂有關重建現有屋宇的條文;以及就先前位於厦村分區計劃大綱涵蓋範圍內的土地納入有關填塘工程的條款及就先前位於屏山分區計劃大綱涵蓋範圍內的土地納入有關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的條款。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7年5月26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就草圖所作出的申述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6(1)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收到就附表載列的圖則所作出的申述。按照條例第6(4)條,有關申述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6A(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述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述。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6A(4)條,任何根據第6A(1)條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有關草圖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處理有關意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圖則	所收到申述的數目	就申述提出意見的期限
平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PC/1	2626	2017年7月28日
啓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22/5	12158	2017年8月4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7年7月14日

刊登廣告熱線：2873 9888

傳真：2873 0009

電郵：adwert@wenweipo.com